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鸿富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2021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3号），鸿富瀚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9,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420,351.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3,479,648.10元。截至2021年10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56号）。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初始募集资金净额	1,313,479,648.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905,163,903.66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621,742,904.0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84,640,000.00

项目	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98,780,999.61
2025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4,151.21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84,151.21
累计利息收益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69,859,541.6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478,091,134.91
其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090,559.9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574.9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477,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1：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专户账号1：44250100004009988888；专户名称2：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2：44250100004009986868。

2. 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与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 1：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专户账号 1：752375185836；专户名称 2：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 2：774475225089。

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624661688。

4.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埔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44187101040015621。

5.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755920945410686。

6.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633532960。

7.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10868000000289790。

8.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中信建投深圳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账号：63287621。

9.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东风中路营业部开立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账号：44010000268107。

10.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账号：100030150。

11.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

部开立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账号：00161612428601。

12.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证券营业部开立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账号：7200001491。

13.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账号：13097132。

14.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兴民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账号：666810097010。

上述签订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1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9986868	-	已销户
2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74475225089	-	已销户
3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624661688	-	已销户
4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埔县支行	44187101040015621	-	已销户
5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5920945410686	295,596.89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6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633532960	92,382.05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7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10868000000289790	702,581.0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8	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9988888	-	已销户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9	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2375185836	-	已销户
10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深圳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63287621	0.00	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11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东风中路营业部	44010000268107	0.00	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12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	100030150	0.00	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13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00161612428601	0.00	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14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证券营业部	7200001491	118.11	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15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路证券营业部	13097132	70.72	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16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兴民路证券营业部	666810097010	386.14	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1,091,134.91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情况
1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9986868	已销户
2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74475225089	已销户
3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624661688	已销户
4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埔县支行	44187101040015621	已销户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情况
5	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9988888	已销户
6	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2375185836	已销户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以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鉴于上述6个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专户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151.21元，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0月2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8,320.24万元，同时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发行费用467.67万元。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11号鉴证报告。2021年公司置换金额为8,320.24万元，2022年公司置换金额为467.67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期理财收益 837.4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机构名称	截止日余额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东兴金鲤 326 号沪铝看涨鲨鱼鳍收益凭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10,000,000.00	2025/11/12	2026/2/9
东兴金鲤 327 号甲醇看跌鲨鱼鳍收益凭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10,000,000.00	2025/11/12	2026/2/9
东兴金鲤 329 号黄金看涨鲨鱼鳍收益凭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17,000,000.00	2025/12/17	2026/3/17
东兴金鲤 330 号黄金看涨鲨鱼鳍收益凭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10,000,000.00	2025/12/17	2026/3/17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 25160 号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东风中路营业部	50,000,000.00	2025/11/4	2026/10/12

产品名称	机构名称	截止日余额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529 号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东风中路营业部	10,000,000.00	2025/11/13	2026/2/11
华彩增盈 69 期浮动收益凭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	30,000,000.00	2025/11/7	2026/10/12
华彩增盈 77 期浮动收益凭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	30,000,000.00	2025/12/10	2026/10/12
华彩增盈 81 期浮动收益凭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	20,000,000.00	2025/12/11	2026/10/12
聚益第 25281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12/16	2026/3/17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1165	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50,000,000.00	2025/12/12	2026/3/3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龙华支行	20,000,000.00	2025/10/31	2026/2/2
中金公司鑫玺 A 系列 140 期收益凭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11/11	2026/8/10
中金公司鑫玺 A 系列 141 期收益凭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11/13	2026/10/14
中金公司黄金 A 系列 164 期收益凭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11/18	2026/3/2
中金公司黄金 A 系列 165 期收益凭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12/18	2026/3/18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893 期	中信建投深圳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50,000,000.00	2025/11/5	2026/10/8
固收安享系列【556】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证券营业部	30,000,000.00	2025/11/4	2026/10/12
安泰回报系列 1497 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证券营业部	20,000,000.00	2025/11/4	2026/2/4
固收安享系列【562】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证券营业部	20,000,000.00	2025/11/7	2026/10/12
	合计	477,000,0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以上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中信建投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该事项。

2024年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9,878.10万元，2025年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8.42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9,886.5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63,590.8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结余109.11万元，累计使用63,481.69万元，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8,464.00万元，支付发行费用1,575.17万元，支付467.67万元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累计支付443,254.95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理财产品395,554.95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4,725.15万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8,464.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00%。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7,809.11万元（含利息），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47,700.00万元尚未到期，剩余109.06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0.05万元（含利息）存放于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鸿富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鸿富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鸿富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鸿富瀚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鸿富瀚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9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524.8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	否	53,100.00	53,100.00		44,994.71	84.74	2024 年 8 月	5,826.56	否	否
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6,700.00	16,700.00		17,179.58	102.87	2024 年 8 月	-1,876.2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8.42	9,886.5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800.00	69,800.00	8.42	72,060.81			3,950.3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18,46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8,46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42	90,524.81			3,950.33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做延期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与“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公共卫生事件、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及整体工程进度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中信建投对募投项目延期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一是新建项目转固后，固定资产折旧及相关固定分摊费用增加，成本端压力加大；二是受全球经济环境变化、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需求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当期经营业绩未达预期，项目产能属于爬坡阶段未充分释放，综合导致报告期内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公司超募资金为 63,590.8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结余 109.11 万元，累计使用 63,481.69 万元，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464.0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575.17 万元，支付 467.67 万元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累计支付 443,254.95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395,554.95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725.15 万元。</p> <p>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8,46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00%。</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8,320.24 万元，同时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发行费用 467.67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p>

	<p>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11 号鉴证报告。2021 年公司置换金额为 8,320.24 万元，2022 年公司置换金额为 467.67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p> <p>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p> <p>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p>本期理财收益 837.4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余金额为 47,70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项目实施产生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9,886.5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用于补流 9,886.52 万元。产生结余金额主要原因为：</p> <p>（一）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p> <p>（二）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7,809.11 万元（含利息），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47,700.00 万元尚未到期，剩余 109.06 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0.05 万元（含利息）存放于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龙飞

吴嘉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